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丰台区桥梁巡检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有效期限: 一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举

电 话：010-83669836

受托方（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45 号

法定代表人：蒋剑彪

项目联系人：刘潇

联系方式：13810382910

电 话：010-6332322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丰台区桥梁巡检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 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进行。

（二）检测工作内容

（1）经常性检查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成结构的完好状态，包括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异常变化、变形、位移等，桥面系及附属设施主要检查桥面铺装有无坑槽、拥包等，伸缩缝是否异常变形，是否造成跳车，护栏是否缺失、松动，护坡、挡土墙是否坍塌、破损等。

（2）定期检测

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及附属设施的外观检测；主要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检测，钢筋锈蚀情况的检测；对桥台、柱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对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 汛期桥梁巡视

巡视内容：排水沟、管道等是否畅通，危桥有无警示和隔离措施，桥梁结构有无明显病害发展，防汛物资及应急队伍是否到位。

第二条 检测成果

(1) 经常性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每月提交一次检测报告；经常性检查工作结束后，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定期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工作完成后，逐桥提交正式报告、并提交汇总报告；

对青龙河跨河桥等 12 座桥梁进行一次定期检测工作，桥梁定期检测工作完成后，逐桥提交正式报告、并提交汇总报告，定期检测工期为 60 天；

(3) 提高防汛意识，做到随时发生险情随时检查，最大程度预防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以中标金额为准

本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区项目现场；
-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1151380.00 元。
-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应当在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审核，若发现发票不合规、信息有误或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且付款期限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算。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或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延后拨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积极协调推进资金拨付事宜。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承诺不因此主张额外赔偿，甲方仍应按实际收到财政资金的进度及时支付。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756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桥梁巡检及定期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定期检测报告，经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确认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5756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5 号；

帐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交付合规发票。因乙方未事先交付发票，或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财政、审计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包括核心检测数据、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载体涵盖书面、电子、口头等形式。甲方有权标注密级，乙方应按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乙方保密义务覆盖其员工、关联方、分包单位、外聘专家等所有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签署保密承诺，并对第三方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知悉泄密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核心检测数据及涉及公共安全的保密信息永久保密。依法向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披露，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信息已合法公开等情形不视为泄密；乙方依法披露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缩小披露范围。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应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并提交书面销毁证明，不得留存副本；依法需留存的，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泄密导致公共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约定：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为机关单位，同意本条款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政府机关保密管理规定；若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但乙方不得据此免除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未反馈意见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完成交付。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均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力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除此不可抗力特殊约定情形外, 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仲裁费等)、甲方为减轻损失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二) 乙方检测数据不准确、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 应无偿重新检测并提交合格报告,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并提交合格报告。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 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如乙方迟延履行检测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每日 1%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继续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乙方应当无偿重新检测出具。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 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 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桥梁存在的质量问题。

(四)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乙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机械,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乙方优先使用电动或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及相关领域, 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3) 市政、道路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模式,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工地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 落实有关扬尘防治要求。

(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要求如下: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管理办法,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所得款项应优先对农民工工资部分予以保障, 不得挪用或延期支付。

(六)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隐蔽工程(涉及到时)需视频录像, 且全部视频资料应与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七) 乙方开具发票不得以多张小面额形式开具。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见 (签名)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明 (签名)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桥梁定期检测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1	东河沿路桥	东河沿路	29.8	8.5	253.3	丰台区城管委
2	芦井桥	射击场路	24.5	10.0	245.0	丰台区城管委
3	大灰厂村桥	大灰厂东路	7.7	11.0	84.7	丰台区城管委
4	大灰厂西桥	大灰厂路	9.0	10.0	90.0	丰台区城管委
5	青龙河跨河桥	魏各庄路	30.0	44.5	1335.0	丰台区城管委
6	二老庄旧桥	云岗路	30.0	9.6	288.0	丰台区城管委
7	长辛店南口桥	长辛店大街	18.0	5.0	90.0	丰台区城管委
8	二七厂涵桥	二七厂路	6.0	13.0	78.0	丰台区城管委
9	二七厂路桥	二七厂路	16.0	10.7	171.2	丰台区城管委
10	看杨路桥	看杨路	8.0	12.6	100.8	丰台区城管委
11	马家堡桥	马家堡路	32.0	9.0	288.0	丰台区城管委
12	北京南站匝道 桥（北匝道）	北京南站路	397.0	9.0	3573.0	丰台区城管委



附件二 桥梁经常性检查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1	园博西一路桥	园博西一路	39.0	29.0	1131.0	丰台区城管委
2	长顺二路桥	长顺二路	42.0	30.0	1260.0	丰台区城管委
3	长顺三路桥	长顺三路	42.0	30.0	1260.0	丰台区城管委
4	东河沿路新建桥	东河沿路	38.5	8.6	331.1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	东河沿路桥	东河沿路	29.8	8.5	253.3	丰台区城管委
6	芦井桥	射击场路	24.5	10.0	245.0	丰台区城管委
7	南营桥	射击场路	25.0	20.0	500.0	丰台区城管委
8	南营南桥	大灰厂东路	13.0	12.0	156.0	丰台区城管委
9	辛庄南路桥	辛庄南路	12.0	11.0	132.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	辛庄桥	大灰厂东路	8.5	11.5	97.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1	珍奇怪农家园门前旁边桥	大灰厂东路	12.0	7.0	8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2	大灰厂村桥	大灰厂东路	7.7	11.0	84.7	丰台区城管委
13	李家坟桥	大灰厂东路	16.0	13.5	216.0	丰台区城管委
14	大灰厂中学桥	大灰厂路	14.0	5.0	70.0	丰台区城管委
15	电石厂桥	大灰厂路	12.0	10.0	120.0	丰台区城管委
16	大灰厂兴华幼儿园门前桥	大灰厂路	10.9	9.6	104.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7	大灰厂西桥	大灰厂路	9.0	10.0	90.0	丰台区城管委
18	水泥厂桥	大灰厂路	5.2	8.7	45.2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9	大灰厂路中石化加油站入口桥	大灰厂路	6.4	6.2	39.7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0	沙羊路东桥	沙羊路	17.0	16.5	280.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21	沙羊北侧支 线 1 桥	沙羊路	8.0	4.0	32.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2	沙羊路北侧 支线 2 桥	沙羊路	4.7	4.0	18.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3	沙羊路北侧 支线 3 桥	沙羊路	6.0	3.3	19.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4	千灵山桥	沙羊路	15.2	11.5	174.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5	沙羊南侧路 桥	沙羊路	10.8	8.0	86.4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6	沙羊路北侧 支线桥	沙羊路	6.0	1.1	6.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7	玉叶桥 1 (沙窝村 桥)	沙羊路	21.0	7.6	159.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8	玉叶桥 2	沙羊路	7.0	9.5	66.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29	玉叶桥 3 (下庄桥)	大灰厂路	21.0	7.6	159.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0	侯家峪桥	大灰厂路	15.0	4.1	61.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1	侯家峪村口 桥	大灰厂路	21.0	7.6	159.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2	侯家峪村内 桥	大灰厂路	5.3	8.6	45.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3	瓦窑村山洪 沟箱涵	魏各庄路	27.0	50.5	1363.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4	青龙河跨河 桥	魏各庄路	30.0	44.5	1335.0	丰台区城管委
35	青龙湖南路 桥	泉湖西路	28.0	31.4	879.2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6	怪村路桥	魏各庄路	7.0	9.2	64.4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7	庄户村 34 街 桥	庄户村中街	30.0	9.5	28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8	庄户村民学 校门前路西 侧支路桥	王庄村中街	11.5	9.3	107.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39	云岗东侧路 2 号桥	云岗路	7.2	18.0	129.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0	云岗桥	云岗路	8.0	22.9	183.2	丰台区城管委
41	二老庄旧桥	云岗路	30.0	9.6	288.0	丰台区城管委
42	朱家坟三里 支路 1 北桥	云岗路	28.0	8.5	238.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43	朱家坟三里支路1南桥	云岗路	21.0	7.0	147.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4	赵辛店北桥	长辛店大街	31.6	9.2	290.7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5	长辛店南口桥	长辛店大街	18.0	5.0	90.0	丰台区城管委
46	西峰寺桥	工读学校路	20.0	6.0	12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7	二七机车工厂门前桥	二七厂路	10.0	9.5	9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8	陈庄子桥	二七厂路	10.5	8.3	87.2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49	二七厂涵桥	二七厂路	6.0	13.0	78.0	丰台区城管委
50	二七厂路桥	二七厂路	16.0	10.7	171.2	丰台区城管委
51	309 停车场桥	二七厂路	9.0	29.0	261.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2	坦克路西侧支路桥	长兴路	6.6	5.6	37.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3	长兴路崔村2号桥(人行桥)	长兴路	15.6	1.9	29.2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4	留霞峪村路桥	长兴路	6.5	4.5	29.3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5	长兴西侧路桥	太子峪路	8.0	10.0	8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6	太子峪村委会门前桥	太子峪路	17.4	10.0	17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7	太子峪路北桥	太子峪路	18.6	16.0	297.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8	太子峪路珠光御景北桥	太子峪路	29.0	33.0	957.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59	太子峪路珠光御景南桥	太子峪路	25.0	56.0	140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0	太子峪路中桥	太子峪路	9.0	20.0	18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1	吕村三队桥	太子峪路	6.5	9.0	58.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2	李太路桥	辛庄南路	8.8	12.0	105.6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3	太子峪路料场桥	太子峪路	20.5	12.0	246.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4	太子峪路南桥	太子峪路	20.0	16.7	33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65	吕村人行桥	太子峪路	20.0	9.0	18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6	镇岗塔路桥	镇岗塔路	16.0	16.0	256.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7	张太路南桥	太子峪路	30.0	16.0	48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8	张家坟东侧 路 2 号桥	太子峪路	30.0	8.5	25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69	大兴灌渠南 桥	左堤路	17.4	8.5	147.9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0	大兴灌渠北 桥	左堤路	17.4	8.5	147.9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1	程庄路桥 (人行过街 桥)	程庄路	16.0	3.4	54.4	丰台区城管委
72	大成路南边 路桥	水衙沟路	13.0	6.5	84.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3	青塔西路东 边路北桥	水衙沟路	13.0	6.6	85.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4	青塔西路跨 水衙沟桥	青塔西路	23.0	45.0	103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5	天安西路北 侧路 1 桥	水衙沟路	18.0	16.0	288.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6	莲花河东侧 路桥	三路居路	44.0	30.0	132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7	莲花池西路 桥	西翠路	9.0	8.0	72.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78	石槽村桥	小屯路	13.5	55.0	742.5	丰台区城管委
79	靛厂一桥	水衙沟路	16.0	12.0	192.0	丰台区城管委
80	靛厂二桥	水衙沟路	16.0	7.0	112.0	丰台区城管委
81	靛厂三桥	水衙沟路	16.0	7.0	112.0	丰台区城管委
82	三〇二医院 门前路桥	水衙沟路	16.0	8.2	131.2	解放军总医院
83	水衙沟路桥	水衙沟路	16.0	12.0	192.0	解放军总医院
84	广济医院门 前 1 桥	丰台东路	10.0	6.0	6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85	广济医院门 前 2 桥	丰台东路	4.5	6.0	27.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86	看杨路桥	看杨路	8.0	12.6	100.8	丰台区城管委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87	秦李庄桥	六圈路	24.6	13.0	319.8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88	五圈路桥	五圈路	8.5	41.0	348.5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89	汽车博物馆 西路桥	汽车博物馆西 路	8.0	20.0	16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0	汽车博物馆 南路桥	汽车博物馆东 路	10.0	30.0	30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1	樊家村桥	樊羊路	13.5	30.0	40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2	半轴厂桥	高家厂北路	32.0	8.0	256.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3	马草河北沿 路桥	高家厂北路	32.0	7.0	22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4	白盆窑村内 1 桥	白盆窑路	10.0	6.0	6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5	白盆窑村内 2 桥	白盆窑路	11.0	9.4	103.4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6	白盆窑村内 3 桥	白盆窑路	6.0	8.0	48.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7	任家庄桥	槐房北路	31.0	8.7	269.7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8	槐房路幼儿 园桥	槐房路	3.0	8.0	2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99	梆子井桥	梆子井北路	18.0	6.4	115.2	丰台区城管委
100	铁匠营桥	玉林西路	60.0	42.0	252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1	凉水河桥	右安门外大街	55.0	40.0	2200.0	丰台区城管委
102	佟桥	菜户营路	52.0	2.0	10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3	北京南站匝 道桥	北京南站路	1715.0	9.0	15435.0	丰台区城管委
104	草桥东路北 桥	草桥东路	39.0	26.0	101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5	草桥东路南 桥	草桥东路	16.0	29.0	46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6	嘉园路南桥	嘉园路	22.0	40.0	88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07	马家堡桥	马家堡路	32.0	9.0	288.0	丰台区城管委
108	角门东里支 路桥	角门路	22.0	6.5	143.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面面积 (m ²)	产权
109	大红门肉联厂桥	大红门路	49.0	5.8	284.2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10	光彩路桥	光彩路	115.0	34.0	3910.0	丰台区城管委
111	宋庄路桥	宋庄路	110.5	42.0	4641.0	丰台区城管委
112	东高地益丰园路桥	东高地斜街	36.0	9.0	324.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13	营子北门桥	龙河路	14.0	3.0	42.0	丰台区城管委
114	园博大道1号人行过街天桥	园博大道	66.0	5.0	330.0	丰台区城管委
115	园博大道2号人行过街天桥	园博大道	66.0	4.0	264.0	丰台区城管委
116	中顶庙街地下通道	中顶庙街	5.9	40.7	240.1	丰台区城管委
117	光彩路1#人行天桥	光彩路	30.0	3.0	349.0	丰台区城管委
118	看丹路下穿京山铁路地下通道	看丹路	9.5	64.5	612.8	丰台区城管委
119	北京南站路凉水河东跨河桥	北京南站路	80.0	21.6	1728.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20	北京南站路凉水河西跨河桥	北京南站路	80.0	20.0	1600.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
121	人民村路跨河桥	人民村路	10.0	9.5	95.0	丰台区城管委 (代管)